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
机电工程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

询价文件

询价人：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及资格审查条件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	39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40
第七章 询价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 机电工程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省政府批准按 BOT 模式建设，项目投资人由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项目业主为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本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基础[2019]492 号文核准批复，现由项目业主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价人（以下简称“询价人”），对本项目机电工程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进行公开询价。请报价人通过了解询价公告内容后按照询价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报价文件。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泸县牛滩镇建设村 G76 厦蓉高速，设牛滩枢纽互通与 G76 厦蓉高速公路连接，途经得胜、宋观、奇峰、玄滩、玉龙湖、止于毗卢镇下林村川渝交界处，接在建的泸永高速重庆段，路线全长 42.372 公里。主要工程：桥梁 3662.75 米/23 座（包含互通区主线桥）；涵洞及通道 149 道；天桥 23 座。互通 7 处，分别为：牛滩（枢纽）互通、得胜互通、玉蟾山互通、宋观场互通、中和（枢纽）互通、玄滩互通、玉龙湖互通；服务区（玉龙湖服务区）1 个。同步建设互通式立交连接线 3 处，标准为二级公路，长度约 7.029 公里。

3. 询价范围

本次询价为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提供本项目全线供配电设施（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服务，主要对全线供配电设施（中压设备）使用功能进行现场测试，逐项进行系统技术指标的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

4. 服务期限

检测单位在收到询价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5 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进场后 10 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完成现场检测后 7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期服务到本项目机电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并取得质量监督机构审查意见止，具体要求按质量监督机构及询价人要求执行。报价人应考虑项目作业点分散对人员和设备的安排以及对检测时间的影响。

5. 报价人资格要求

5.1 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具有有效的国家能源局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包含四级及以上承试类);

5.2 业绩要求:

近5年(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2个及以上包含供配电中压设备调试的电力工程项目或高速公路变配电调试检测项目。

5.3 信誉要求: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投标。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投标。

③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5.4 主要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为电气试验作业或高(低)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安装检修等对口专业);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为电气试验作业或高(低)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安装检修等对口专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7.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价。否则,相关询价均无效。

8. 本次询价检测单位的选取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即如果检测单位在本次询价的检测标段中已承担该标段范围内的机电工程监理、机电工程施工工作的,将不得参与本次询价,否则,评标时发现的,将否决其投标。中标后发现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9. 询价文件的获取:

9.1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报价人,请于2022年8月26日开始在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站地址 <http://www.sclygs.net/>) 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9.2 询价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报价人在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站地址 <http://www.sclygs.net/>）自行查阅与下载。

9.3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0.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0.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报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10.2 询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26日上午10:00，报价人应于当日上午9:30至上午10:00将报价文件递交至：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一楼一会议室（泸州市龙马潭区荣泸高速特兴收费站）。

10.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lygs.net/>）上发布。

12.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

13. 纪律监督

询价人将对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前三名名单、报价、排名将公示在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ygs.net/>)。

监督部门为询价人纪委监察部门。

14. 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荣泸高速特兴收费站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830-6121709；13118025780

网 址：www.sclygs.net

询价人：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5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及资格审查条件

一、报价人须知

1. 释义

1.1 本询价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1.1 询价：是指询价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从报价人中按询价办法规定的方式参加项目竞争，询价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

1.1.2 询价人：是提出本询价项目，组织进行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3 询价文件：由询价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报价人参加该项目报价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1.1.4 报价人：通询价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评审，以最终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1.2 项目情况：见询价公告。

1.3 资金来源：见询价公告。

1.4 接受联合体和转包分包情况：见询价公告。

1.5 现场踏勘：见询价公告。

1.6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人员要求：见询价公告。

1.7 回避原则：见询价公告。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是报价人准备询价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文件应当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和询价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询价人书面同意。询价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询价标准。

2.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3 询价人对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询价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在询价期间，询价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采用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报价清单及说明；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承诺函；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报价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报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文件编制：

(1) 报价文件应按询价文件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询价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报价文件中以方便评审委员会查验。

(2) 报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报价文件（正本）应加盖法人单位章、逐页连续编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询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如有涂改，应由报价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单位章。

(3) 报价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报价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报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报价人自行承担。询价文件要求报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报价文件“正本”内。

4. 投标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报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封套上不得有报价人任何标识标记，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4.2 报价文件封套

报价文件封套写明：

项目名称：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

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报价文件。

报价人全称：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4.3 报价文件送交

报价人应该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的报价文件。报价人没有按时提交报价文件的，将被认为放弃报价。

4.4 费用承担

报价人在参与询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5 投标有效期：自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内。

5. 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8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报价人总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文件不通过评审。

6.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若采用支票或现金担保则必须从报价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开具。

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6.3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在询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交。

户 名：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泸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39 6681 5224

7. 质量要求：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以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8. 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9. 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

询价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2 签订合同

询价人将合同授予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且总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最低价报价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本项目询价人签订书面合同。

10. 重新询价

如果中标人未能未在规定时间内与询价人签订书面合同，询价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在此情况下，按规定重新组织询价。

11. 监督机构

询价工作接受询价人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

监督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荣泸高速特兴收费站；

电话：0830-6121999；

传真：0830-6121999。

二、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p>①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② 具有有效的国家能源局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包含四级及以上承试类）。</p>

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 2 个及以上包含供配电中压设备调试的电力工程项目或高速公路变配电调试检测项目。

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要求
<p>①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为电气试验作业或高（低）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安装检修等对口专业）；</p> <p>②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为电气试验作业或高（低）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安装检修等对口专业）。</p>

附录 4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p>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投标。</p> <p>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投标。</p> <p>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附件1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报价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报价人代表签名

询价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报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机电工程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合同，并按询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询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为规范评选工作，根据《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询价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选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招标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报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选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任何活动。评选期间报价人不得干扰评选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询价人成立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人数为5人，公司纪检监督部门派员参与过程监督。

三、评审程序

（一）评审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审工作之前，首先必须认真研读询价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了解和熟悉询价项目基本情况。

（二）评审程序

1. 询价人、监督人填写签到表；
2. 报价人代表递交报价文件，填写报价文件递交登记表；
3. 询价人开启报价文件信封，填写开标记录表，报价人代表签字确认；
4. 询价人指派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签到表；
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本章第五项）；
6. 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数量少于三家时询价终止，应当重新组织询价。数量不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填写通过初步评审名单，再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详见本章第六项）；
7. 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人数量少于三家时询价终止，应当重新询价；数量不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填写通过资格评审名单，再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技术建议书评审（详见本章第七项）；

8. 通过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报价人数量少于三家时询价终止，应当重新询价；数量不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填写通过技术建议书评审名单，再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报价评审（详见本章第八项）；

9. 通过报价评审的报价人数量少于三家时询价终止，应当重新询价；数量不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填写通过报价评审名单；

10. 评标委员会填写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11. 评标委员会与所有通过报价评审的报价人进行单独谈判报价，谈判顺序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12. 谈判报价结果作为本次询价的最终结果；

13. 评标委员会对最终结果进行汇总并排名，报价最低的报价人排名为第一名；

14. 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报价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委员会职责

1. 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技术建议书评审、报价评审；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建议是否重新组织询价；

5. 向询价人提交评标报告书；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 报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如有)，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4.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5. 同一报价人对同一标的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

6. 报价文件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报价文件所投项目目标名称一致。

7. 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报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

报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询价文件初步审查要求的，将不通过初步评审。

六、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主要条件：

1. 报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并盖章）；

2. 报价人提供满足询价文件第二章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材料；

3. 报价人提供满足询价文件第二章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材料；

4. 报价人提供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报价人（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截图；

5. 报价人提供了“信用中国”网站中报价人（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6.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报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询价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将不通过资格评审。

七、技术建议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技术建议书评审。只有通过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报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技术建议书评审的主要条件：

1. 从对本项目概述进行评估；

2. 从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全面、完整、有序、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评估；

3. 从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及检测保证措等方面行评估；

4. 从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估；

报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询价文件技术建议书审查要求的，将不通过技术建议书评审。

八. 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报价评审。只有通过报价评审的报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报价评审的主要条件：

报价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不通过评审，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通过评审。

九.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报价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报价清单合计栏金额以及依据报价清单子目计算出的结果与报价函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函大写金额为准修正报价清单金额。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

（1）项目：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以下简称“本项目”）。

（2）发包人：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3）检测单位：中标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

（4）质量监督机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质监站和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执法支队”）。

2. 机电工程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内容与目标

2.1 服务形式：检测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驻地检测机构（需满足工作需要，场所相对固定）。

2.2 服务范围：提供本项目全线供配电设施（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2.3 服务内容：提供本项目全线供配电设施（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服务，主要对全线供配电设施（中压设备）使用功能进行现场测试，逐项进行系统技术指标的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

2.4 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质量要求：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以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3、机电工程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要求

3.1 检测单位在收到询价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5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进场后10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完成现场检测后7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期服务到本项目机电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止，具体要求按质量监督机构及询价人要求执行。报价人应考虑项目作业点分散对人员和设备的安排以及对检测时间的影响。

3.2 技术要求：

（1）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2）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部长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65号）、《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规范、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及质量监督机构下发的相关规定;

(3) 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4) 现场检测结束后,按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提交最终的检测报告书面文本材料一式8份、电子文件2份。

4. 各方的责任

4.1相互关系: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全部质量检测工作责任,质量检测工作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全程跟踪监督及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检测结果及资料须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合同费用。

4.2 质量监督机构的责任:

(1) 负责对检测过程进行监督;

(2) 发出检测开工指令;

(3) 按合同的约定负责审核检测工作量和费用支付清单;

(4)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监督,对检测过程、结果进行监督,对检测单位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检测单位的检测成果;

(5) 有权对检测单位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

(6) 检测过程中或报告评审中,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质监机构可要求检测单位重新对其进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因原检测单位检测质量等原因造成新增工作量,其费用由原检测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7) 安排专人为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进行协调、联系;

(8)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检测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4.3 发包人的责任:

(1) 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现场检测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单位创造工作环境。

(2) 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

(3) 配合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在检测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核后,发包人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5)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更换，人员变更需报市执法支队备案。

(6)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检测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事先通知市执法支队。

(7) 由发包人组织，市执法支队、检测单位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参加的项目机电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的评审会议，结果评定是否合格由评审委员会出具。所需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4.3 检测单位的责任：

(1) 检测单位负责按照本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和发包人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2) 第 4.2（6）款所述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3) 检测单位进场前，应依照报价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报市执法支队及发包人核备。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及检测计划，对于直接出具检测结果的仪器设备，不允许租赁，检测方案中应提供设备采购发票、检校证书及维修保养记录。

(4) 检测单位在收到询价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5 天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检测单位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计划，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现场完成检测后 7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具体要求按市执法支队要求执行。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关于实行四川省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13〕58 号）的有关规定；

(5) 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报价文件所列一致，未经市执法支队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量市执法支队不予审核，发包人不予支付，严重时至最终终止合同，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单位投入的主要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报价文件所列一致，且胜任交工验收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其检测专业类别应覆盖检测项目单位工程，未经市执法支队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否则将按违约处理，课以 20000 元/人. 次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市执法支队和发包人同意变更的除外。

(7) 市执法支队、发包人认为检测人员不称职，书面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同时课以检测单位 20000 元/人. 次违约金；

(8) 检测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检测单位应提前电话通知，并及时出具书面快报，若市执法支队提出要求，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9) 检测单位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如市执法支队、发包人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检测单位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

(10)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中；

(11) 检测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2) 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违法分包或转包。

(13) 检测单位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若检测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检测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市执法支队和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检测单位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4) 检测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① 安全检测

A.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市执法支队和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和通航的水域所进行的检测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和行船，在发包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通航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04）。

D.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检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检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

E.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均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 不得在建成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检测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交工后及时清除。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③文明检测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 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C. 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5)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市执法支队、发包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6)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3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7) 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8) 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市执法支队、发包人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19)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含在检测报价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0) 关键设备、检测仪器必须为检测单位自有(包括压实度室内试验设备)；

(21) 检测单位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2)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3)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安全保通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 1 人，需配置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由检测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所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人员、管理、紧急预案以及临时交通管制，到路政部门等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费用等)，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也不单独报价。

(25) 对检测单位的考核：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发(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向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5. 违约责任

5.1 发包人的违约：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发包人违反 5.1 应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检测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检测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与发包人协商，并由发包人据实向检测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5.2、检测单位的违约

(1) 如果检测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非法分包，发包人解除本合同，检测单位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照检测单位提交给发包人的履约担保100%计算。

(2) 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发包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检测内容，人员、设备、检测频率，或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检测成果的，检测单位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价款（检测费）的5%~10%计算。如给质量监督机构和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该损失。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将检测单位及检测人员纳入信誉评价。

(3) 合同生效后，如检测单位无故不履行合同，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检测单位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照检测单位提交给发包人的履约担保100%计算。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合同期内，若检测单位主要人员或主要检测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生变更的，每自行更换一人或一设备的，检测单位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5000元~50000元计算。

(5) 检测单位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的，检测单位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价款（检测费）的5%~10%计算，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检测单位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的，检测单位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价款（检测费）的5%~10%计算，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如本款上述违约行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单位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消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影响。

(6) 检测人员、检测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和现场检测要求，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合同和现场检测要求的，检测单位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价款（检测费）的5%~10%计算。

(7) 检测单位应支付的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发包人均可在应支付检测单位服务费中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

(8) 检测单位累计违约金及赔偿金限额为本合同价款（检测费）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没收检测单位的履约担保。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项目发包人损失的应予以补足。前述损失以及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通过判决/调解/和解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金或补偿金或违约金、行政罚金等。

6.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发包人、质量监督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有效期。检测单位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实质上提交了检测报告并通过评审且经修改符合要求提交正式报告后方可退场。若因施工方实际施工工期延长或提前,则相应的检测工作随之延长或提前,报价人应考虑项目里程长,作业点分散及分阶段检测等对人员和设备的安排等对检测费用的影响,且不能因检测方实际工期延长而增加检测费用。

7. 安全措施

7.1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市执法支队和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2 在现场工作时,检测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检测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市执法支队、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8. 保险

8.1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检测单位装备险和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检测单位投保,保险费由检测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

8.2 检测单位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其中:

(1)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3)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检测单位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检测单位承担和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4)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发包人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检测单位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9.1 检测费用：本合同检测费用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评审、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报价人应按不低于要求的抽检比例及抽检频率进行指标检测，以总额进行报价，包干使用。询价人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质量情况要求检测单位加大抽检频率，增加检测数量，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询价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抽检不合格部分的复检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由被检测单位承担。

9.2 支付方式：检测单位将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提交给行业主管部门并经确认合格后，由发包人向检测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以上费用检测单位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合法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质量保证金：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9.3 本合同计价中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的方式。各检测项目单价为按规范要求完成该项检测工作所需的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

9.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

9.5 服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抽检项目增加检测频率无需征得检测单位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抽检项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实际检测的工程数量予以支付。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清单中没有的）参照有关收费标准予以支付。但不得高于四川省物价局批准的《四川省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试行)》(川价函[2003]9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并按招标最高限价与中标价的下调比例确认单价。

9.6 在检测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和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合格后,发包人应在28日之内支付其费用。

9.7 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10. 合同的调价

本项目在合同执行期间,检测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容许转包,也不得违法分包。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检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检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4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新冠”疫情期间,国家、地方政府、行业部门等关于疫情防控出台的各种文件,严格采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零感染,相关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若因疫情原因导致本合同暂时中止履行的,检测单位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检测单位原因导致出现任何感染事件、损失等由检测单位承担。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检测单位提交履约保函，并且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各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发包人退还履约保函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各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发包人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3.5 如检测单位发生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3.6 各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一方根据上述第5、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8款“争议的解决”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4. 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15. 履约担保

检测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5%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否则发包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履约担保退还：在检测单位完成全部检测，并通过报告、资料评审，且签发交工证书后14天内退还给检测单位。

16. 版权

对检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单位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市执法支队及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检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7. 廉洁条款

17.1 发包人和检测单位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各方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是发包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

18.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9. 其它

1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与 _____ (检测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乙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_____, 并已接受了乙方提出的报价文件, 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_____ ;
- (2) 工程名称: _____ ;
- (3) 工程地址: _____ ;
- (4) 工程内容: _____ ;
- (5) 资金来源: _____ ;
- (6) 项目负责人: _____ 资格证书号码: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资格证书号码: _____。

二、服务的范围: _____。

三、服务内容: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四、总服务费用: 含税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检测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若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导致检测工作量发生变化, 根据需要调整检测工作量, 直至通过完工、交工验收, 但合同总价不调整, 增加的工作量由乙方义务完成。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甲方、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

六、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价文件、报价文件 (另册);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技术规范及要求;
- (6) 合同报价说明及清单;
- (7)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条件。

八、乙方基于对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九、本协议书在乙方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并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各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协议书副本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全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_____（全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三）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由（发包人）（以下简称为甲方），与（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为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各方约定：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机电工程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合同文件的附件，与机电工程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合同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协议书副本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送交各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_____（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四）安全合同

为在_____项目机电工程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由（发包人）（以下简称为甲方），与（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为乙方）共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国家、省及地方各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乙方必须编制安全生产计划，明确检测人员的岗位职责、内容和方法。乙方必须填报安全日志和月报，并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加大巡视和检查力度。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3. 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因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对乙方课以2000元-20000元违约金。

(2) 乙方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按国家规定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协议书副本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_____（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五）履约担保（银行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询价人名称〕与〔中标人名称〕（以下称“检测单位”）拟签订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_____合同协议书，检测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实施检测工作；又鉴于贵方在询价文件中提到，检测单位必须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经认可的银行保证函，作为履约担保；本银行（或金融机构）（名称）已同意为检测单位出具保证函：

我们因此同意作为保证人，并代表检测单位支付中标价额的5%，向贵方担保总额为〔大写人民币数额〕的保证金。银行在收到询价人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即在上述担保的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数字表示的保证金数额〕元。贵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提出要求的理由。

在你方向我方提出索款要求之前，我们并不坚持你方应先要求检测单位偿还上述债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询价人与检测单位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进行变动、补充，都丝毫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证函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报价人全称）检测合同已终止并得到贵方确认之日起失效。

担保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如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_____ (检测机构全称，下称“检测人”)与_____ (委托人全称，下称“委托人”)签订《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检测工作，检测人愿意出具按报价人须知第6.2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银行汇票或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如检测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检测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检测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失效。

检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

(进场后提供)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相关技术规范及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 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 7、相关的图纸及文件。

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二）技术要求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1、检测单位应编制详细的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在接到质量监督机构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检测单位必须在 5 天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3、检测单位进场后应在质量监督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按工程标段的划分分别提交各标段的过
程检测

报告及最终检测报告。

4、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检测结论：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5、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及频率按照《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要求的项目及频率进行检测。

第七章 询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
机电工程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

报价文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报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报价清单及说明；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承诺函；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报价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 投标函

_____（询价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证书：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证书：_____。

5、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和其他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中压设备交工验收检测的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报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时，报价人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时，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授权委托书还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时，报价人须出具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还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4、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报价人还须出具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报价清单及说明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中压设备检查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电缆	根据施工清单确定	根	12		
2	10kV 高压开关柜	KYN28A-12, 进线+PT	台	4		
3	10kV 高压开关柜	KYN28A-12, 计量	台	4		
4	10kV 高压开关柜	KYN28A-12, 出线	台	4		
5	10/0.4kV 干式变压器		台	4		
6	0.4kV 柴油发电机组		台	4		
7	低压开关柜	MNS, 低压进线	台	4		
8	低压开关柜	MNS, 低压电容补偿	台	4		
9	低压开关柜	MNS, 双电源切换	台	4		
10	低压开关柜	MNS, 低压馈线	台	12		
11	母线低压端		段	4		
12	母线高压端		段	4		
13	接地装置		系统	4		
14	电容器		组	4		
15	避雷器		组	4		
16	特殊保护装置	微机保护	台	4		
17	自动投入装置	备用电源自动投入装置	系统	4		
合计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清单应与报价人须知、合同条件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检测服务费是指：按照本合同协议书所提供的检测服务的全部费用。

(1) 检测单位人员的办公、生活设施、监控检测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检测单位自备，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报价人计入报价费用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不包括残值，检测服务结束后，其产权仍归检测单位所有。

(2)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3)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检测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4)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包含在检测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5)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6)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7)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清单中所有项目及报价均包括了报价人为完成本合同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保险、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9) 报价人为完成本项目检测所提供的人员、设施、设备费用不单独计算，均包含在相关检测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以上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报价人应适度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费用进行适度调整。

(10)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次投标报价为服务费用的全部和唯一来源，报价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回扣或佣金。

3、报价清单中的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且金额均保留到个位数。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单位情况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市政工程中级工程师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市政工程中级工程师	电话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无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二) 报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若表中内容太多无法填写，报价人可自行增加篇幅，下同。

(三) 近 5 年内 (2017 年 1 月至今) 已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指 标	单 位	1	2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			
检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检测类别				
开工日期	年.月.日			
竣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单位 (全称及联系电话)				
质量监督机构 (全称及联系电话)				

注：1、类似业绩的年份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表中的“开工日期”和“交工日期”是指工程实际开工日期和实际交工日期。日期（年月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6 年 1 月 1 日，填写为 20160101；2016 年 1 月，填写为 201601；2016 年，填写为 2016。

3、表中的“合同价格”，是指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检测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补充和附加费用。元指人民币元。

4、表中的“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应反映依据每个标段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应反映的内容。如道路等级；检测路段标段号、长度及主要工程内容；桥梁总长、主跨跨径以及结构形等。

5、检测业绩应附下述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①合同协议书②项目评定书或业主证明。并加盖报价人单位章。在其证明材料中应能够反映其工程规模（依据每个标段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应反映的内容。业绩证明材料中关于长度的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米予以认定。

6、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7、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 (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四) 报价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报价人情况说明

注：

- 1、报价人应按照询价文件第二章附录 4 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报价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内 容	姓 名	职 务		
1	项目负责人				
		证书	发证机关	编 号	
		具有特种作业操 作证			
		报价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证书	发证机关	编号	
		具有特种作业操 作证			
		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注：1. 报价人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分别填写。

(六) 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询价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__年__月__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建议书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概述；
- 2、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3、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及检测保证措施；
- 4、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七、报价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